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楊琦霽
電 話：02-23228000 #7554
Email：cfyang@mail.mof.gov.tw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0404670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10月19日召開「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財政部印刷廠，旨揭會議紀錄案號7決議，
請參處。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印刷廠(檢附會議紀錄及案號7提案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
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
區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
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桃園市政府地
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
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
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
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
義市政府稅務局、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務局、財政部
賦稅署所得稅組、財政部賦稅署消費稅組(以上均含附件、地方稅稽徵
機關不含提案表)

財政部賦稅署

0
0

0
0

2019年12月31日

財政部賦稅署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財政部8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署長綉忠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楊琦霽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施理事長榮源致詞：
（略）

柒、討論提案及決議：詳如提案表

捌、臨時提案（提案單位：全聯會）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期限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之滯納金，最高加徵至15%，政府與納稅義務人關係顯不對等且利率顯然偏高，建議調降加徵上限。

【決議】依各稅法規定加徵之滯納金係為督促納稅義務人依限履行稅捐繳納義務之措施，非屬利息之性質，本案留供參考。

二、記帳士法第2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35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業經98年2月20日司法院釋字第655號解釋失效，建議修正該項規定，以免造成混淆。

【決議】由本署適時檢討辦理。

三、建議參照其他國家經驗，加強推廣租稅教育或將相關稅務題材協調教育部納入教材，使納稅觀念得以向下扎根。

【決議】由本署及各稅捐稽徵機關參考全聯會建議，賡續加強推廣租稅教育工作。

玖、散會（下午5時）。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

時間：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財政部8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署長綉忠

記錄：楊琦霽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施理事長榮源	施榮源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黃副理事長明朝	黃明朝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蔡副理事長維杰	蔡維杰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廖副理事長健安	廖健安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林副理事長鴻明	林鴻明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邱常務監事芳眉	邱芳眉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嚴常務理事秀琴	嚴秀琴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田常務理事恩綺	田恩綺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林理事郁信	林郁信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林理事淑姣	林淑姣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黃理事瑞雅	黃端雅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謝理事玉珍	謝玉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黃理事秀謙	黃秀謙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程理事英綱	程英綱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林理事惠敏	林惠敏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沈監事秀珠	沈秀珠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陳秘書長燕輝	陳燕輝
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 士公會	陳理事長炫銘	陳炫銘
苗栗縣記帳士公會	林理事長美玲	林美玲
南投縣記帳士公會	黃理事長美秀	-
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 士公會	謝理事長秋玉	謝秋玉
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陳理事長志成	陳志成
花蓮縣記帳士公會	陳理事長歆蕾	陳歆蕾

社團法人臺中市記帳 士公會	薛主委春杏	薛春杏
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 士公會	林碧麗	林碧麗
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 士公會	蘇鈺英	-
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 士公會	張銘娟	張銘娟
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 士公會	陳佳鈴	陳佳鈴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李秘書曉萍	李曉萍

單位	列席人員	簽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陳稽核麗燕	陳麗燕
財政部賦稅署 所得稅組	賴專門委員基福	賴基福
財政部賦稅署 所得稅組	吳科長君泰	吳君泰
財政部賦稅署 消費稅組	翁組長培佑	翁培佑
財政部賦稅署 消費稅組	林科長華容	林華容
財政部賦稅署 消費稅組	林專員音茵	林音茵
財政部賦稅署 稽徵行政組	磊組長麗薇	磊麗薇
財政部賦稅署 稽徵行政組	陳副組長慧綺	陳慧綺
財政部賦稅署 稽徵行政組	陳專門委員國宗	陳國宗
財政部賦稅署 稽徵行政組	倪科長永祖	倪永祖
財政部賦稅署 稽徵行政組	陳專員瓊恩	陳瓊恩

財政部賦稅署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號	1
案由	小規模營業人未取得進項憑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罰，處罰結果違反比例原則
說明	<p>一、財政部 66 年 4 月 4 日台財稅第 32147 號函釋規定：小規模營業人於<u>輔導設帳期間</u>未取得憑證，暫免處罰。該因目前小規模營業人已無輔導設帳期間(因為已經沒有強行設帳規定)，前開財政部 66 年函釋已因法令變動後不合時宜，已不再援引適用，所以自 100 年 11 月廢止該函令。</p> <p>二、財政部內部行政作業廢止該函令，對小規模營業人影響重大，然卻未對外進行宣導，小規模業者因採現金制，在稽徵實務上不同於一般使用發票之營業人，對法令之刪修訊息得之管道亦較閉塞，乃致對該法令之廢止在稅捐稽徵機關未宣導的情況，難以得知，導致小規模營業人因無訊息得知法令之變更，而稅捐稽徵機關亦未善意加以輔導，即頻頻調帳，嗣後隨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罰，造成民怨及小規模業者未及反應，而必然造成受罰結局，對於徵納雙方之和諧造成相當嚴重衝擊。</p> <p>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立法目的，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52 號解釋：<u>俾交易前後手稽徵資料臻於翔實</u>，以建立正確課稅憑證制度，乃實現憲法第 19 條意旨所必要。</p> <p>四、按大法官會議 950915 釋第 616 號「納稅義務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為罰仍依…，又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顯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與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罰鍰之一種，係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具行為罰性質，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自應根據違反義務本身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亦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所明定；次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本法第 23 條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以進項稅額 10%扣減查定稅額者，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分之進項憑證為限」，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分進項憑證，不得扣減查定稅額。</p> <p>五、是依上揭法規施行細則所訂，查定開徵之小規模營業人，其依規定所取得之進項稅額，僅得扣抵所取得之 5%進項稅額之 10%，且僅有當期別結束後 5 天之可提出申報之期限，稅捐稽徵機關對小規模營業人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卻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進項稅額 5%之罰鍰，且有 5 年之核課期間，相對於營業人 5 日之申報期限，進項稅額 5%之 10%，換言之是 5%，職是之故，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期間與營業人申報期間，顯失公平；更甚者，稅捐稽徵機關針對進項稅額，其對營業人處罰之非難程度與營業人對稅捐稽徵機關得主張權利程度，更失比例原則，顯有違大法官釋字第 616 號所關：行為罰性質，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自應根據違反義務本身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亦違反行政罰法第 18 條：裁處罰鍰，應審酌</p>

	<p>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之規定。</p> <p>六、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除行使稽徵權力外，更應兼負有教育納稅義務人之使命，方不枉國家賦予稽徵之權力及使命；人民間契約約定的變更，尚需送達相對人方認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乃上行單位，對法令之見解變更，對資訊弱勢之納稅義務人更應適切宣導、輔導，俾令納稅義務人知曉而後能與遵守，始符合權力義務對等之平衡原則。</p>
建議	<p>一、請對於「小規模營業人」依稅捐稽徵法 44 條處罰乙節，設定輔導期間，並申明於輔導期間可以暫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罰，輔導期間過後再行依法處罰，俾令營業人有緩衝期間及理解法令之規定。</p> <p>二、責成稅捐稽徵機關加強對外宣導該解釋令見解已變更，更積極者，請地方分局、稽徵所拜訪轄下記帳士，請其協助宣導及輔導小規模營業人，交易時應依法取得憑證。</p>
賦稅署回應意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擬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宜保留</p> <p>一、考量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之可責性，尚不宜與一般營利事業相提並論，本署業參酌各界意見，研議增訂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之減輕或免罰規定。</p> <p>二、為落實愛心辦稅，財政部業以 104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79801 號函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自該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輔導期間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免予處罰。另將視業務需要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協請轄內記帳士協助宣傳及輔導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p>
決議	<p>一、由本署參酌各界意見，研議增訂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之減輕或免罰規定。</p> <p>二、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及輔導小規模營業人，交易時應依法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並請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請所屬會員協助宣導。</p>

案號	2
案由	建請記帳士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調降為15%，核定其所得額以簡化審查程序。
說明	<p>現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簡化審查(書面審核)醫師純益率標準為20%，補習班純益率標準為18%，本業純益率標準為25%實是過高。</p> <p>記帳士就目前按薪資、水電及物價調整情況而言，自92年起書審費用率為75%(如附表)，而92年至103年8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上漲117.3%(如附表)，故其費用率保守估計應為88%，其利潤最大約為12%左右，又因開放記帳士考試後，在公平交易法管控無法制定收費標準，任由市場惡性競爭效應下，收費無法依物價上漲指數提高，人事及營業成本卻節節高升，懇請調降記帳士書審純益率標準為15%。</p>
建議	如案由所示。
賦稅署回應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已採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宜保留</p> <p>一、鑑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之執行業務所得案件數量及複雜程度不一，為加速案件審理及有效運用查審人力，各局乃自行訂有書面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以簡化稽徵作業。具體個案不符各局所訂書面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者，宜由稅捐稽徵機關依帳簿文據調查審核，按實際所得額課稅。</p> <p>二、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如認各局所訂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確有修正之必要時，建請協助向業者蒐集資料，洽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研議辦理。</p>
決議	請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詳盡蒐集成本異動相關資料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參酌，必要時由該局邀集其他地區國稅局及本署開會研商。

案號	3
案由	公司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盈餘為累積虧損，加計主管機關調整之稅後純益仍為虧損時，卻仍被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似與公司法第 232 條未符。
說明	<p>一、某公司 94 至 96 年度漏報營業收入 8,000,000 元、9,000,000 元、10,000,000 元，經依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20% 計算各年度漏報所得額為 1,600,000 元、1,800,000 元、2,000,000 元，各年度未分配盈餘亦同步發生違章，除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予補稅處罰外，另就短漏報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 10%。</p> <p>二、所得稅法第 66 之 9 條規定：「自 8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 94 年度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一、（刪除）二、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p> <p>三、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已依第 102 條之 2 規定辦理申報，<u>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u>。營利事業未依第 102 條之 2 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p> <p>四、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u>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u>。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1 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p> <p>五、所得稅法第 66 之 9 條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二項所稱之<u>稅後純益</u>，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u>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u>。」</p> <p>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稅後純損數額。」</p> <p>七、所得稅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稅後純益數額，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u>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 66 條之 9 第 4 項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更正</u>。」</p> <p>八、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純益經主管機關調整後，在公司未同意或未決議將調整後稅純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下，該稅後純益是否逕為可供分配盈餘，依公司法第 232 條觀之，應不可行。又稅後純益經主管機關調整後，公司有權依商業會計法重編當期財務報表，再經股東會承認虧損撥補議案，則應無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餘地。</p>
建議	<p>一、修正所得稅第 66 條之 9 第 4 項及所得稅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4 項之「主管機關」為「稽徵機關」。</p> <p>二、對公司短漏報收入致主管機關調整當年度稅後純益，應就調整稅後純益之金額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發佈釋令，以解決與公司法不符的疑慮。</p>

賦稅署回應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宜保留</p> <p>一、有關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之 9 條第 4 項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4 項之「主管機關」為「稽徵機關」乙節，因稅捐稽徵機關尚非屬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是否妥適，尚需審慎研議，所提建議擬留供後續研議參考。</p> <p>二、就公司短漏報收入調整稅後純益金額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乙節，按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虧損之彌補，應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虧損撥補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次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又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據此，公司之盈餘是否用以彌補虧損，依前揭法令規定，應循法定程序經股東會決議為之，公司有盈餘而未立即彌補虧損，尚非違法，僅不得作為股息紅利之分派。爰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為準，惟尚不影響營利事業應遵循公司法第 232 條有可供分配盈餘始得辦理分配股息及紅利之規定。</p>
決議	<p>一、建議一：保留。</p> <p>二、建議二：由本署就未來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具體個案研議辦理。</p>

案號	4
案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目前必需在 10 日內申報，且只能採人工申報及媒體申報，時間緊迫，在中小企業人力及租稅素質不一之下，逾期申報時有所聞。
說明	在我國與國際往來密切之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常有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在網際網路發達的現代，卻要使用人工申報，真的很不方便。如果能採用網際網路申報，不僅可以減少民怨亦可減少稽徵機建檔的人力與時間。
建議	<p>一、建議仿照營業稅申報模式，採線上繳稅後才能申報；如需審核附件比照零稅率退稅非經海關模式補報附件。</p> <p>二、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將 10 日內改為 20 日內。</p>
賦稅署回應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宜保留</p> <p>一、有關建議研議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包含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非居住者）之扣繳憑單得採網路申報乙節，刻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研議其可行性及相關配套作業，整體通盤規劃中。</p> <p>二、至有關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將原定 10 日期限改為 20 日乙節，按非居住者之所得，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係基於非居住者隨時可能離境，渠等有於離境前取得納稅證明之需要，且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渠等課稅資料掌握及資料正確性，需於短時間內查核勾稽，倘待該非居住者離境後，始欲追補其稅捐，將有困難，爰本部分建議擬配合上開開放非居住者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之規劃，通盤審慎評估。</p>
決議	<p>一、建議一：本署刻研議中。</p> <p>二、建議二：保留。</p>

案號	5
案由	<p>扣繳義務人於所得稅法架構上屬於通報所得人資料之「協力義務人」並非「納稅義務人」，依現行法令規定之精神觀之，對於「故意」侵占扣繳稅額之扣繳義務人，在自動補報繳時有全部減免處漏稅罰條款，但對於「過失」未將扣繳稅額繳納國庫事後補繳補申報扣繳名單或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只有規定免罰標準之條件，無法符合免罰標準仍然必須依法處罰，法律設計精神並不符合比例原則，而且對於負擔第 3 人協力義務之扣繳義務人而言對於過失之處罰顯然過於嚴苛。</p>
說明	<p>一、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 92 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u>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之罰鍰</u>。但最高不得超過 2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u>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u>。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4 萬 5 千元，最低不得少於 3 千元。</p> <p>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已依限繳納及補報者，免予處罰。<u>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 6 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二、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30% 者，免予處罰。</u>」</p>
建議	<p>一、建議修改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u>於結算申報終了前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免予處罰。</u>」</p> <p>二、建議修改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u>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 20 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30% 者，免予處罰。</u>」</p>
賦稅署回應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保留</p> <p>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17 號及第 673 號解釋略以，以「就源扣繳」方式責成所得之給付人於所得發生時，將納稅義務人應納所得稅予以扣取，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交，目的在使政府即時獲取稅收，便利國庫資金調度並確實掌握課稅資料，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故所得稅扣繳制度為稅捐稽徵機關掌握稅收、課稅資料及達成租稅公平之重要手段，扣繳義務人未辦理扣繳或扣繳不實，不僅使稅源無法掌握，影響國家資金調度，亦造成所得人易於逃漏稅，損及租稅公平。是以，所得稅法乃對於扣繳義務人未辦理扣繳或雖辦理扣繳惟未依限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訂有處罰規定，但對於自動補報或小額扣繳稅款等情節輕微之情形，則例外訂有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規定，以合理考量扣繳義務人可歸責之程度，適度減輕渠等負擔。</p>

	<p>二、有關建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只要在結算申報終了前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即得免予處罰乙節，等同無論金額大小只要在結算申報前自動補報均可免罰，有違現行微罪不罰原則，且恐影響稅捐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歸戶資料及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內容之正確性，將增加徵納雙方成本，允宜審慎評估。</p> <p>三、有關建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乙節，按現行免罰規定等同延長扣繳義務人申報小額扣免繳憑單之期限，在目前採用網路申報扣免繳憑單之比例已達 9 成以上，且依所得稅法規定，扣免繳憑單申報期間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申報期間可延長至 2 月 5 日，爰現行免罰規定應已足資適用，為避免造成鼓勵扣繳義務人不依限申報之疑慮，上開免罰規定是否需進一步放寬，尚須審慎評估。</p>
決議	<p>本案保留，至關於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修正建議，請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舉辦之相關聯繫座談會，先行提案討論。</p>

案號	6
案由	<p>納稅義務人辦理營業登記後，對於如雪片而來的記帳士廣告，往往只以價格做為選擇標準，對於刊登廣告之記帳士是否合法執業、是否有持續專業進修、是否有登錄執業區域、是否有加入記帳士公會成為有效會員等資訊卻未加以評估，影響納稅義務人自身之權益。</p>
說明	<p>制訂記帳士法之目的，在於建立記帳士制度後，記帳士可以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財政部網站有公告記帳士名冊，可供一般民眾查詢及下載。</p>
建議	<p>建議於營業設立或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下，增加一列「倘欲委託記帳士辦理各項稅務業務前，可至財政部網站 http://www.mof.gov.tw/ 查詢記帳士資格」</p>
賦稅署回應意見	<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宜保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中 </p> <p>財政部依記帳士法第 11 條規定業於機關網站登載記帳士名冊及相關資訊，惟為使營業人得即時獲得相關資訊，擬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配合於營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核准時，參考本案建議增列相關資訊。</p>
決議	<p>由本署督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積極研議辦理。</p>

案號	7
案由	目前統一發票零售購買，仍無法全國跨區零售購買，造成記帳士往往為了臨時增購卻得跨區奔波，浪費人力及時間。
說明	如案由。
建議	建議開放全國跨區零售購買統一發票。
賦稅署回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宜保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中 財政部於 103 年 7 月份起推動同轄區內跨點購買統一發票作業，將視該作業實施 1 年後之成效，研議全國跨區零售購買之可行性。現行如有臨時增購需要時，仍請至就近之代售點購買。104 年 1 月起，本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申購人得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符合購買需求之代售點，俾減少營業人舟車勞頓，提升申購效率。
決議	關於建議如無法開放全國跨區零售購買統一發票作業，可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別擇一定點開放乙節，請財政部印刷廠納入評估參考。

案號	8
案由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7版(102年版)，將第6版許多行業代號合併為一個代號，造成外觀類似之行業，但規模大小與利潤高低差異很大皆適用同一標準毛利率之不公平現象。
說明	例如行業代號 5610-15 餐館業，將第6版 5610-11, 5610-13, 5610-14, 5610-15, 5610-17, 5610-19, 5610-99 等合併，造成鼎王火鍋店、王品牛小排與小巷餐館同樣之毛利標準，連鎖餐館其進料在大批採購之下，成本必定較單打獨鬥之餐館為低。況且知名的餐館，其價格高居不下往往一餐要花千元至萬元，一般平民小餐館大多百元上下。
建議	建議檢討針對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版做檢討，對於同樣性質之行業，但毛利差異性大的行業參照第6版予以修正。
賦稅署回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宜保留 一、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架構、行業名稱、標準代號、定義及適用範圍等，係由財政部統計處(以下稱統計處)按經濟活動現況進行拆分、整併之修訂作業，有關本項建議，謹提供統計處意見如下： (一)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分為大、中、小、細、子類等層級，其中子類係為配合財稅業務實際需要而訂定，訂定原則以該業之利潤率或成本結構與同一細類其他各業有顯著差異者，單獨成立子類，若利潤率等相近者或業務實際經營時難以劃分者，則均予合併，俾簡化稅務人員之行業判定作業負擔。 (二) 據上，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7次修訂係將原第6次修訂中毛利率相近之各業別加以整併，如 5610-11「中式餐館」(毛利率 45%)、5610-13「中式茶樓」(毛利率 44%)、5610-15「西式餐館」(毛利率 44%)、5610-17「日式餐館」(毛利率 45%)、5610-19「海味餐廳」(毛利率 45%)、5610-99「其他餐館」(毛利率 45%)等。同時將原屬於 5610-14「食堂、麵店、小吃店」(毛利率 25%)之部分營業場所單位，如單價高之自助火鍋店等，改歸入餐館業。此外，第7次修訂亦將場所單位提供服務內容、座位、餐點價位等因素納入，作為適用行業歸類之標準，已考慮規模大小與利潤高低差異適用不同毛利率之情形。 二、如有行業代號適用認定疑義，建請提供具體案例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洽詢。
決議	關於行業代號倘有適用疑義，請提供具體案例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洽詢。

案號	9
案由	營業稅採用網路線上繳稅方式辦理繳稅，採線上列印之交易記錄明細表，無法做為繳納稅款之有效證明，造成納稅義務人抱怨政府網路報繳稅做半套。
說明	營業稅申報若已採網路線上繳稅並繳清稅款，營業稅申報書會顯示已納稅額，既可勾稽顯示稅額表示應可列印稅款已繳之證明文件。
建議	建議採網路線上繳稅方式辦理繳稅與申報，可於線上列印有證明效力之營業稅繳款收據。
賦稅署回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保留 一、納稅義務人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完成稅款繳納作業，該網站即顯示成功交易紀錄明細表之結果畫面，並提供列印該明細表作為繳稅依據，惟尚無法取代正式繳納證明。 二、考量電子繳納證明之記載事項、課稅資料安全性、防偽功能及查驗機制等，均須符合稅捐稽徵法、電子簽章法等相關規定，且需有相關配套措施，爰在電子認證體系尚不完整健全建置下，營業人如需營業稅繳納證明，請向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核發或以工商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查調申請。
決議	本案保留。

案號	10
案由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合併或轉讓時，此時辦理相關業務已相當繁雜，又必須依規定在45日內完成決算申報，造成營利事業的困擾與不便。
說明	<p>一、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45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p> <p>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75條第1項之「決算申報」，乃就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間發生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事由時，關於當期決算所得應如何申報所為之規範；同法第71條第1項之「結算申報」，係就營利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營利所得，應如何申報所為之規範，兩者規範事項不同，各有其適用。倘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結束日」與所訂之「解散日」為同一日，就該年度所得，同時符合行為時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結算申報）與同法第75條第1項（決算申報）之規定，則該營利事業可選擇辦理結算申報，而不受同法第75條第1項應辦理決算申報規定之影響。（資料引用來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p> <p>三、由前款可知決算申報並無45日的通報必要性，應可在簡政便民下延長申報期限。</p>
建議	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75條第1項，將45日內修正為90日內。或於第1項後增列「無法如期申報者，得申請展延45日」。
賦稅署回應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保留</p> <p>有關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75條第1項，將45日內修正為90日內或於第1項後段增列「無法如期申報者，得申請展延45日」乙節，因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僅就當期營運所得辦理，尚未涉及清算程序，屬較單純，現行規定應足資適用，倘依建議延長申報期限，影響層面甚廣，且恐引發各界援引比照修改各稅目申報時程，故仍須視目前稅捐稽徵作業實務，通盤研議並審慎評估，爰所提建議，留供參考。</p>
決議	本案保留。

案號	11
案由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合併或轉讓時，辦理相關業務已相當繁雜，又必須依規定在10日內完成扣繳申報，造成營利事業的困擾與不便。
說明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第88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建議	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將10日內修正為20日內。
賦稅署回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保留 有關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將原定10日期限改為20日乙節，按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合併或轉讓時，依該規定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此係考量營利事業解散、合併或轉讓時，如不於一定期限內就已扣繳稅款填發並申報憑單，稅捐稽徵機關恐無法及時掌握並查核相關課稅資料，嗣後要追補稅捐將更形困難，是以，上述有關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於10日內申報憑單之規定實屬必要，爰所提建議，尚須就課稅資料掌握及稽徵實務運作等層面，通盤審慎評估。
決議	本案保留。

案號	12
案由	記帳士為協助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及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稅捐申報，為取得電子發票資料需要營利事業之工商憑證授權，為取得各類所得資料需要營利事業之工商憑證授權，往往為了授權問題而使記帳士在推動上裹足不前。
說明	<p>一、網路代購統一發票需取具營業人之委託書。</p> <p>二、網路代理整批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需取具營業人委託書。</p> <p>三、電子發票平台下載營業人電子發票資料需營業人之工商憑證授權。</p> <p>四、網路申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資料需要營利事業工商憑證或其授權。</p>
建議	建議將統一發票購票證變更為晶片式營利事業報稅憑證，在辦理購票證同時申請委託記帳士代理，將記帳士資料輸入晶片資料，可以取代各種委託授權之申請。
賦稅署回應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宜保留</p> <p>一、現行政府機關網路服務均以工商憑證做為公司行號之身分證明憑證，似無就稅務案件另設報稅憑證之必要；且營利事業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扣繳所得，除前揭方式外尚得以簡易電子認證方式(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取得身分認證。是以，營利事業採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其情況可選擇採用較為簡易之身分認證方式辦理。</p> <p>二、考量稅務申報或資料下載，均涉及營業人之權益，為確保各項稅務委託案件之真實性，允應逐案申報，降低誤報風險。</p>
決議	本案保留。

案號	13
案由	營利事業遷移地址後，如要申請影印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相關資料，須視所屬年度營業所在地，再至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方能受理，舟車往返相當不方便
說明	<p>一、申請補發營利事業核定通知書等課稅資料規範</p> <p>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影印申報資料等，應以書面述明具體理由及提示有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p> <p>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因遺失、損毀或其他原因，需申請補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相關資料或核定資料，應以書面方式向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應載明營利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地址、統一編號，並加蓋公司章（或行號章）及負責人章；如為代理申請者，應另檢附委任書正本。</p> <p>該局指出，已申請取得工商憑證的營利事業，亦可經由該局網站線上申辦服務（網址：www.ntat.gov.tw/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營利事業所得稅），透過網路提出申請。（資料引用來源：財政部網站新聞稿）</p> <p>二、目前實務上，營利事業遷移地址後，如要申請影印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相關資料，須視所屬年度營業所在地，再至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方能受理，相當不方便。</p>
建議	營利事業辦理申報抄錄或更正以前年度申報資料，可於目前營業所在地之所屬管轄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由該管轄受理轉發原所轄分局或稽徵所申請，以簡政便民並提昇行政效率。
賦稅署回應意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宜保留</p> <p>一、營利事業因遺失、損毀或其他原因，需申請補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相關資料或核定資料，應以書面方式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應載明營利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地址、統一編號，並加蓋公司章（或行號章）及負責人章；如為代理申請者，應另檢附委任書正本。實務上，若申請多年度資料且營業地址歷經多次變動，或涉及跨區局管轄疑義，皆可逕向所屬管轄總局申請，由受理申請案之總局視情況彙整資料後回覆或函轉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尚不致發生營利事業須至個別申請年度營業所在地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稅捐稽徵機關始予受理之情事。</p> <p>二、此外，已申請取得工商憑證之營利事業，亦可經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服務（網址：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提出申請。</p>
決議	本案已採行。

<p>案號</p>	<p>14</p>
<p>案由</p>	<p>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u>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u>，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u>當年度免辦調整</u>，俟次年度最後 1 期比照前 2 項規定調整之。」，及第 8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u>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適用本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未滿 9 個月者</u>，<u>當年度免辦調整</u>，俟次年度最後 1 期再依本款規定調整之。」，其中「當年度免辦調整」，誤導營業人未將當年度應調整併計入次年，僅以次年度應調整金額計入，造成老老實實納稅的營業人被補稅罰款。</p>
<p>說明</p>	<p>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因兼營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或因該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者，應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實際可扣抵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並於當年度最後 1 期營業稅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惟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一年度最後 1 期再行調整。</p> <p>甲公司 93 年 2 月開始營業，原為一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之營業人，惟該公司同年 3 月向財政部申請放棄免稅，並於 96 年 5 月結束放棄免稅在案；該公司 96 年 6 月再度成為一兼營營業人，其 96 年 12 月（期）及 97 年 12 月（期）分別按全年不得扣抵比例計算年底調整應退稅額 35 萬餘元及應補繳稅額 40 萬餘元。案經本局以甲公司 96 年度實際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以下簡稱計算辦法）規定，該年度免辦調整，應俟 97 年 12 月（期）再行調整，乃重行計算 97 年 12 月（期）應調整補繳稅額 75 萬餘元。</p> <p>甲公司虛增可扣抵之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 70 萬餘元，經本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額外，並就所漏稅額裁處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該公司自 93 年 2 月開始營業，96 年度實際營業期間非未滿 9 個月，應於 96 年度調整稅額，該公司並無故意或過失，自不應處罰為由，提起行政救濟，惟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p> <p>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公司 93 年 2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嗣向財政部申請放棄免稅，又經財政部核准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免稅規定辦理，再成為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顯見甲公司 96 年度實際「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依計算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u>96 年度應免辦調整，俟 97 年度最後一期再行一併調整，不得提前辦理</u>。甲公司於 96 年 6 月恢復兼營營業人身分，其是否有計算辦法第 7 條第 3 項之適用，該公司自應有注意之義務，其疏未依計算辦法規定調整稅額，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本局補稅並裁處罰鍰，並無違誤，乃判決甲公司敗訴。</p> <p>國稅局提醒兼營營業人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時，應依計算辦法規定辦理；又營業人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時，應注意如當年度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不得提前於當年底辦理調整稅額，以免虛報進項稅額遭受補稅及處罰。（資料引用：財政部網站新聞稿）</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當年度免辦調整，按照字面意義，誤認為是政府簡政便民，考量中小企業未滿 9 個月予以免調整之租稅優惠，但卻落得慘遭補稅罰款的不幸下場。很多老老實實的納稅義務人，並沒有意思虛增進項稅額，但卻一頭栽進文字的陷阱之中，實乃有違租稅課徵的正當性。</p>

建議	<p>一、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第3項修正為：「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其當年度之調整，應俟次年度最後1期比照前2項規定再行一併調整之，不得提前辦理。」</p> <p>二、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8條之2第1項第4點第3款修正為：「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適用本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未滿9個月者，其當年度之調整，應俟次年度最後1期再依本款規定再行一併調整之，不得提前辦理。」</p>
賦稅署回應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宜保留</p> <p>有關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第3項及同法第8條之2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文字易使民眾誤解乙節，考量是項規定已行之多年，多數營業人均已知稔，為避免營業人滋生誤解，將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提醒營業人依規定辦理，爰所提建議允宜保留。</p>
決議	<p>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p>

案號	15
案由	<p>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於提起訴願時無能力繳納二分之一本稅、名下無財產可供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將納稅義務人名下財產禁止異動、禁止設定他項權利後金額仍未達本稅二分之一，目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逕將復查決定本稅全額加計滯納金後移送強制執行，於法理上缺乏公平性與正當性，與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條款但書規定立法意旨不符，並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p>
說明	<p>一、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p> <p>二、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p> <p>三、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p> <p>四、納稅義務人依前 2 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p> <p>五、對於上述法律條文中之規定，不論是由納稅義務人現金繳納半數稅款、提供相當擔保或就名下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措施，其立法意旨源於納稅義務人已經依法提起訴願階段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規定該項租稅行政處分屬於「未確定案件」，所以法律所規定納稅義務人必需先繳納其半數稅款，於性質上僅屬於「租稅保全措施」，該租稅案件尚未進入同法第 23 條規定之「徵收期間」，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公法上請求權金額仍未確定。</p> <p>六、依大法官釋字第 224 號對於當時稅捐稽徵法第 35 至 38 條規定作出之違憲解釋文中所述：「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至第 38 條第 1 項關於申請復查，以繳納一定比例之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為條件，及不服復查決定始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之規定，雖使部分稅款迅獲清償或擔保，<u>但僅有資力之人，得享行政救濟之利益，而未能繳納一定比例之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者則喪失行政救濟機會。</u>……」雖然現行法律已修法，納稅義務人無力繳納稅款半數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因此喪失提起訴願之權利，但是稅捐稽徵機關刻意忽略立法原意，導致該項法律被稅捐稽徵機關操作成「<u>有資力之納稅義務人只需繳納半數本稅金額或提供相當本稅半數之擔保即可，「無資力之納稅義務人」就慘遭稅捐稽徵機關將全額本稅加計滯納金後移送強制執行，稅捐稽徵機關之作為已經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u>」</p>
建議	<p>建請頒布行政解釋函令，明訂「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時未繳納二分之一本稅、未提供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將納稅義務人名下財產禁止異動、禁止設定他項權利後金額仍未達本稅二分之一時，應移送強制執行金額為復查決定稅額之半數」。</p>

賦稅署回應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已採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宜保留</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224 號解釋：「……第 39 條(註：稅捐稽徵法)規定，申請復查者，須於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始予強制執行……對於未經行政救濟程序者，亦有欠公平，且與我國行政救濟制度不因提起救濟程序而停止原處分執行之原則不合。」參照該號解釋意旨，於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又考量原處分之執行固不宜因提起救濟程序而停止，惟為避免執行後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弊，爰參照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延緩執行之規定，增訂同法第 2 項暫緩移送執行之事由。</p> <p>二、本案建議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惟未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者，於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財產辦理禁止處分仍未達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稅款時，僅將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移送執行部分，與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224 號解釋意旨及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允宜保留。</p> <p>三、依財政部 8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45422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限繳期限始繳納半數，雖已依法提起訴願，惟有關稅法既無提起行政救濟而逾限繳納稅款案件得免加徵滯納金之例外規定，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始繳納稅款之案件，按稅法規定應加徵滯納金，則滯納金之加徵，尚不因各該案件是否已提起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而有不同，併此敘明。</p>
決議	本案保留。

案號	16
案由	建請財政部研擬可否訂定酬金低限標準
說明	<p>一、金管會向行政院提出會計師法修正草案，會計師公會強烈建議應明訂惡性殺價競爭禁止條款，行政院首次審查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十多條條文修正，其中會計師公會反映多時的惡性殺價競爭現象，首度入法禁止，將授權金管會訂定酬金的低限收費標準。</p> <p>二、記帳士業界殺價競爭激烈，初入記帳業者為搶客戶用底價搶到再說，專業程度參差不齊，建請鈞部研擬可否訂定酬金低限標準。</p>
建議	如案由所示。
賦稅署回覆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已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涉稽徵實務，宜洽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宜保留</p> <p>一、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全聯會)前於100年1月14日建議統一訂定酬金標準乙節，經洽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現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100年2月25日公壹字第1000002204號函復略以：「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現為第15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同法第7條第4項(現為第14條第4項)規定，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即屬水平聯合行為。本案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3款(現為同條第2項)所稱之『同業公會』，應受公平交易法規範，倘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約束事業就所提供服務決定價格之自由，限制會員為交易條件之競爭，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次按公平交易法第46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抵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規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遏止同業間之削價競爭，進而提升專業水準及服務品質，建議修改記帳士法明定授權公會訂定收費標準，惟酬金競爭未必當然導致服務受損，記帳士公會全聯會統一訂定酬金標準之行為，將影響市場供需且有實質限制競爭之效果，與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相抵觸，亦明顯與國際趨勢背道而馳……」(附件1)；另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前曾開會決議並發函建議會員收費最低標準，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業經公平會100年5月4日第1017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在案(附件2)，合先敘明。</p> <p>二、本案建議比照會計師法修正草案，訂定記帳士酬金收費低限標準乙節，依全聯會提供報導資料(附件3)顯示，該草案目前尚在行政院審查中，爰本案宜視會計師法審議結果，適時研議辦理。</p>
決議	由本署洽公平交易委員會意見後研處。

